

（一）公司与股东个人账务风险

1. 公司出资购买房屋、汽车，权利人却写成股东，而不是付出资金的单位；
2. 账面上是否列示股东的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；
3. 成本费用中公司费用与股东个人消费混杂在一起不能划分清楚。

（二）员工工资相关涉税风险

1. 在以现金方式支付员工工资时，无员工签领确认的工资单，工资单与用工合同不能有效衔接；
2. 员工以发票定额报销，或采用过期票、连号票或税法限额（如餐票等）报销的发票，造成这些费用不能税前列支；
3. 未成立工会组织的，仍按工资总额一定比例计提工会经费，支出时也未取得工会组织开具的专用单据；
4. 公司组织员工旅游，直接作为公司费用支出，未合并入工资总额计提并缴纳个人所得税；
5. 商业保险计入当期费用，未做纳税调整。

（三）企业生产相关涉税风险

1. 生产性企业在计算成品成本、生产成本时，记帐凭证后未附料、工、费耗用清单，无计算依据；
2. 计算产品（商品）销售成本时，未附销售成本计算表；
3. 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，没有依据地随意计提期间费用；或在年末预提无合理依据的费用；
4. 生产性企业原材料暂估入库，把相关的进项税额也暂估在内，若该批材料当年耗用，对当年的销售成本造成影响；

5. 应付款项挂账多年，如超过三年（外资超过 2 年）未偿还应纳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，但企业未做纳税调整；
6. 非正常损耗原材料、非应税项目领用原材料，进项税额并没有做转出处理；
7. 销售废料，没有计提并缴纳增值税；
8. 对外捐赠原材料、产成品没有分解为按公允价值对外销售及对外捐赠两项业务处理；
9. 开办费用在取得收入的当年全额计入当期成本费用，未做纳税调整。